

⑤②《商子·修权》。

⑤③借用孔颖达语，见《春秋正义》序》。

⑤④《史记·秦始皇本纪》。

⑤⑤《存韩》是今本《韩非子》的第二篇，并附有李斯的辩论。这一篇可能是后人据韩非入秦为韩游说的有关史料附录入《韩非子》的。

八 秦始皇和李斯的反儒斗争

“百家之说不及后王则不听①”、“不务德而务法②”的荀况、韩非时代和商鞅变法以来“蒙故业，因遗策③”、“六世有胜”的秦国政局，孕育了新兴地主阶级的杰出政治家秦始皇（嬴政，公元前259—前210年）。秦始皇十三岁即位（公元前246年）；二十一岁（公元前238年），刚一亲政④，就粉碎了相国文信侯吕不韦与“宦者”长信侯嫪毐勾结在一起的反动政变，车裂了嫪毐；次年（公元前327年），解除了吕不韦的一切职务，把他放逐入蜀（公元前235年，不韦自杀）。从此以后，始皇全部掌握了秦国的军政大权。吕不韦和嫪毐都是大奴隶主，“不韦家僮万人”，“嫪毐家僮数千人⑤”。他们的反动政变是阴谋搞奴隶制复辟。始皇粉碎了这一政变，就是他即位后捍卫新兴地主阶级政权的一场惊心动魄的反复辟斗争。

就在清算吕、嫪复辟集团的同时，秦始皇接近了李斯，把李斯作为自己建成统一封建国家的得力助手。李斯年少时为楚国上蔡县的“乡小吏⑥”，“从荀卿学帝王之术；学已成，度楚王不足事，而六国皆弱，无可建功者”，于是辞荀况，西入秦⑦。李斯的理论造诣，比韩非稍逊一筹，“自以为不如非”；但是，他在政治斗争实践中锻炼了才干，充实和发展了韩非学说。

秦始皇二十六岁时（公元前233年），读到《孤愤》、《五蠹》之书，通过李斯了解了韩非，立即发兵攻韩，把韩非弄到秦国来。他对于韩非渴求一见的心情达到了这样的程度，是有其原因的。他的斗争经验使他能够深刻地理解韩非著作。吕不韦不就是一个“商工之民”——工商业奴隶主吗？嫪毐不就是一个“串御者”——左右近习之臣吗？他们收养了大批游食之士，吕不韦“食客三千人”，嫪毐“舍人千余人⑧”，什么“学者”、“言谈者”、“带剑者”都有。韩非所要横扫的“五蠹”，正是秦始皇建立和巩固新兴地主阶级政权的过程中所遇到的敌人。没有这样一个阶级基础，是不可能把秦始皇和韩非联结在一起的。韩非入秦以后，他的反孔反儒战斗就由秦始皇和李斯接替下来。掌握了秦国军政大权的秦始皇和李斯，运用国家职能，对敢于反抗的奴隶主残余势力及其所附属的儒家，实行阶级压迫，把批判的武器和武器的批判互相结合起来：使用军队，迅速地“禽灭六王⑨”；使用法庭，制裁了那些把复辟希望变为复辟行动的儒生。焚书坑儒，取得了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的阶级斗争的伟大胜利。

秦始皇“奋六世之余烈⑩”，统一全国，《绎山刻石》用三句话作了简要的概括：“戎臣奉诏，经时不久，灭六暴强⑪。”这说明，从秦始皇十七年（公元前230年）灭韩起，到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灭齐止，前后十年间所进行的统一战争，是按韩非所提出的“当今争于气力”的政治原则，对暴强的六国，实行了武器的批判。“灭六暴强”，铲除了地方割据势力，就摧毁了以儒家为首的一切反动派搞复辟阴谋活动的逋逃藪和细菌滋生场所。韩非曾经在《亡征篇》里把黑暗腐朽的六国政权，比作生了蠹虫的将折之木和穿了孔隙的将坏

之墙，说：“木虽蠹无疾风不折，墙虽隙无大雨不坏；万乘之主有能服术行法以为亡征之君风雨者，其兼天下不难矣！”秦始皇“灭六暴强”，统一全国，就是韩非所希望出现的一场摧枯拉朽、推墙倒壁的暴风雨！

“六王咸伏其辜^⑫”，并不能结束奴隶主阶级同新兴地主阶级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里的尖锐对抗。被推翻的奴隶主阶级通过它的代言人儒家不断地“以十倍的努力、疯狂的热情、百倍增长的仇恨投入战斗，为恢复他们被夺去的‘天堂’、为他们的家庭而斗争”。迎头痛击这种妄图复辟的敌人，就必须把反孔反儒斗争进行到底。作为批判武器的韩非学说，不仅要运用，而且要创造性地运用，使它在战斗中有所发展，这个任务，是由秦始皇和李斯来完成的。

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摧毁了六王的最后一个堡垒——远在东海之滨的齐。刚宣布全国统一，就在朝臣中开展了一场搞分封制（即诸侯割据称雄的分封建国制度，旧称“封建制”，今改称“分封制”）还是搞郡县制的大辩论。右丞相王绾等以“燕、齐、荆地远，不置王，毋（无）以填（镇）之”为理由，请立诸子为王，恢复殷、周时代的分封制。始皇把这个意见交给群臣讨论，群臣随声附和；李斯当时任廷尉之职，力排众议，对王绾等的意见进行了坚决的回击。始皇最后裁定，按李斯的意见办，“分天下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⑬”。从此以后，百代都行秦政法，郡县制就成为统一中国的基本的地方行政制度。

分封制与奴隶社会制度，郡县制与封建社会制度，虽没有必然的联系，但在周、秦之际却是代表没落奴隶主阶级利益与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儒、法两家激烈斗争的重要内容。孔丘和他的信徒拼命地叫嚣：“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⑭！”他们的罪恶目的不过是妄图通过维护分封制来挽救垂危的奴隶社会制度，为奴隶主贵族复辟制造舆论。他们还把“王者”“封公侯”比作什么天有“日月之光”，地有“山川之化”，万古不变。又说什么“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分封亲属就是分享“王土”的“亲亲之义^⑮”。凡此种种，千方百计要搞分封制，都是为了让奴隶主贵族分裂河山，长享特权，以便于卷土重来，全面复辟。法家与之针锋相对，不仅要用战争来摧毁奴隶主贵族的割据势力，而且还采取许多措施、提出许多主张来打击奴隶主贵族的种种特权。吴起要“使封君之子孙三世而收爵禄^⑯”；荀况主张“贤能不待次而举”，“虽王公士大夫之子孙，不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庶人^⑰”；韩非明白地提出：“明主之吏，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⑱”，都是从否定奴隶主贵族的特权，特别是世袭的特权出发，来取消分封制的。李悝相魏，根据翟璜的推荐，用吴起守西河，用西门豹守邺^⑲；商鞅变法，“集小都乡邑聚为县，置令丞^⑳”，就更从积极的方面建设集中领导的地方政权来代替分封制了。法家的主张，适应了历史发展的要求。春秋末期以来，随着奴隶制度的崩溃，郡县制已经在各个地区互相影响之下发生、发展，并达到逐渐完善。顾炎武曾列举秦以前关于郡县制的记载，认为那是“势之所必至”，指出有些人认为“罢侯置守之始于秦”，是“儒生不通古今之见^㉑”。他的话是有依据的。

秦始皇和李斯研究了在分封、郡县问题上的儒、法两条路线斗争，又从他们自己“灭六暴强”的斗争实践中考查了这两种制度的优劣，把它提到了巩固统一、强化专政的高度。通过这场辩论，狠狠地打击了搞倒退、搞分裂的反动思潮。李斯说：“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众，然后属疏远，相攻击如仇讎，诸侯更相诛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内……一统，皆为郡县，诸子功臣，以公赋税重赏赐之，甚足易制，天下无异意，则安宁之术也。置诸侯不便^㉒。”这段话，一方面指出了分封制是分裂的根源，分裂必然造成政权瘫痪，周代就是如此

垮台的；另一方面则肯定了秦根据当时形势所推行的郡县制是统一的保证，统一就会加强新兴地主阶级的专政，有利于打退奴隶主贵族的复辟。两相比照，得失分明，于是作出了“置诸侯不便”的斩金截铁的结论。要统一，不要分裂，是从古以来中国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在消灭分裂割据时，“王权是进步的因素”（恩格斯：《论封建社会的解体及资产阶级的发展》）。秦政权的建立，适应了这些要求。因为统一，就出现了“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字”的重大变化，历史向前跨了一大步。毛主席指出：“如果说，秦以前的一个时代是诸侯割据称雄的封建国家，那末，自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就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这就是对秦始皇统一事业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的科学的评价。

秦始皇在对李斯的意见的批语中，还提出了关于“宁息”战争的问题，说：“天下共苦战斗不休，以有侯王，……天下初定，又复立国，是树兵也，而求其宁息，岂不难哉⑳！”对于这个问题，应当怎么看呢？毛主席指出：“‘战争是政治的特殊手段的继续’。政治发展到一定的阶段，再也不能照旧前进，于是爆发了战争，用以扫除政治道路上的障碍。”“障碍既除，政治的目的达到，战争结束。”秦“灭六暴强”，是一场进步性的统一战争，它的政治目的，是为建立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扫除障碍。“六王咸伏其辜”，政治目的达到，战争结束。秦始皇所说的“宁息”，仅仅是指的这种“结束”。把它美化成“永偃戎兵㉑”，就不符合实际了。只有“人类社会进步到消灭了阶级，消灭了国家”，才“是人类永久和平的时代”。在阶级社会里，“戎兵”怎么能够“永偃”呢？地主阶级推翻奴隶主阶级，登上了历史的舞台；农民革命又将打击地主阶级，推动历史前进。阶级斗争不会停止，战争总是一个接着一个来的。秦王朝“禽灭六王”以后，由于它“亟役万人，暴其威刑，竭其货贿㉒”，迅速地使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激化，爆发了陈胜、吴广所领导的农民革命战争。在这个战争面前，秦政权就转化为纸老虎。“永偃戎兵”遭到了历史的否定。

秦始皇和李斯用专政的权威肯定郡县制，受到了唐代尊法反儒战士、文学家柳宗元（公元773—819年）的赞扬，他的杰作《封建论》豪壮地宣称：“公天下之端自秦始㉓！”对秦始皇的这一功绩作了很高的评价。然而一切反动派搞尊儒反法，却往往借这个问题攻击秦始皇。在秦始皇当时，就有淳于越跳出来，借这个问题挑起一场以古非今还是厚今薄古的辩论，导致了焚书坑儒的斗争。

秦始皇三十四年（公元前213年），“置酒咸阳宫”，博士齐人淳于越攻击“称颂始皇威德”的仆射周青臣，乘机反对郡县制，他宣扬“殷、周之王千余岁”，又说：“今陛下有海内，而子弟为匹夫，……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始皇把这个意见交给群臣讨论。那时李斯已经作了丞相，愤怒地驳斥了淳于越的谬论，而且指出：“今诸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惑乱黔首。”建议：“史官非秦纪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世；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者与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秦始皇批准了李斯的建议。这就是所谓“焚书㉔”。

次年（公元前212年），以侯生、卢生为首的儒生对秦始皇的专政进行恶毒的诽谤，公然触犯“以古非今者族”的禁令。始皇把在咸阳的儒生交给法庭进行审讯，“犯禁者四百六十余人，皆阬（坑）之咸阳，使天下知之以惩后”。这就是所谓的“坑儒㉕”。

焚书坑儒是周、秦这一历史阶段儒、法斗争的总结。这个总结是由取得统治权力以后的

新兴地主阶级代表人物秦始皇和李斯来作的。它既用批判的武器痛斥了以古非今的反动谬论，又用武器的批判镇压了一切敢于反抗的反动分子。这样作，“是为了统一思想^⑳”，巩固和加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不这样“不足尊新王^㉑”。这是反孔反儒斗争的伟大胜利。

在焚书坑儒这场反孔反儒斗争的伟大胜利面前，秦始皇发现他的儿子扶苏就是一个尊孔派，因此疏远了扶苏。扶苏说：“诸生皆诵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绳之，臣恐天下不安^㉒”。当然“不安”的人是有的，但决不会是天下的人，而只能是被秦始皇的革命暴力吓破了胆的顽固反动派。历来的反动派攻击秦始皇，无不咒骂他“焚书坑儒”，而且这种咒骂，又往往是指桑骂槐，别有用意。孔孟信徒杨雄写《剧秦美新》，大讲秦始皇的坏话，骂他“剪灭古文，刮语烧书^㉓”，目的是借此来吹捧他的新主子。叛徒、卖国贼林彪咒骂秦始皇“焚书坑儒”，是借以攻击无产阶级专政。弄清楚秦始皇焚书坑儒的一些重要问题，就是对这些家伙的有力回击。

秦始皇是一个厚今薄古的专家，他焚书是为了打击“以古非今”的反动复辟势力，粉碎反动儒生在意识形态领域里的猖狂进攻。这是法家历来的主张。商鞅相秦，“燔诗书而明法令”，“孝公行之，主以尊安，国以富强^㉔”。韩非痛斥“世之愚学皆不知治乱之情，诋议多诵先古之书，以乱当世之治^㉕”提出“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㉖”。他们的理论和实践，为取得统治权力以后的新兴地主阶级指明了一条巩固政权、打退复辟的道路。秦始皇和李斯坚决地沿着这一道路前进，把反孔反儒斗争推向了新的胜利。

“焚书”，其实也并不是什么法家的“发明”。从来的统治阶级都要把自己的思想作为统治思想，并且排斥不合于自己思想的一切东西。在奴隶制行将崩溃的时候，奴隶主阶级的顽固派孔丘，为了维护奴隶主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专政，就拼命排斥“异端”，大搞“删诗书，订礼乐”的反动勾当。古诗三千多篇，孔丘按照他“克己复礼”的反动纲领和“取可施于礼义^㉗”的反动原则，砍掉了十分之九，只保留了三百篇，而且大肆改窜，又塞进《鲁颂》、《商颂》等黑货。被砍掉的绝大部分都是民歌——奴隶的反抗呼声。这种对于进步文化典籍的粗暴摧残，难道还不比“焚书”更厉害么？毛主席说：“革命的专政和反革命的专政，性质是相反的，而前者是从后者学来的。”法家的焚书，就是学的孔丘！所不同者，孔丘毁灭进步文化，还罩上一件什么“删”呀“订”呀的外衣；法家则光明正大，公然提“焚书”，如此而已。反动阶级搞反革命勾当，见不得人，总是羞羞答答，遮遮掩掩；进步阶级对于反动派的声讨，因为有广大群众的支持，总是大张旗鼓，毫无畏惧。儒、法之间，在这个问题上成了鲜明的对照。

焚书是打击“以古非今”的反动复辟势力。因此，他们焚书是有严格的政治选择的。在焚书令中，把秦国典籍与六国典籍加以区别，把政府认可的书籍与没有认可的书籍加以区别^㉘，把一般藏书与聚众讲论加以区别，把焚与不焚的界限划得清清楚楚：一切有利于新兴地主阶级的典籍，包括秦国史册、法家论著以及发展生产、便利民用的科技杂书，统统保留；要焚的只限于儒家那种美化奴隶制、叫嚣奴隶主复辟的反动书籍。法家的重要著作，不但保留，而且普遍传诵。二世讲话不是也能引用《韩子》吗^㉙？武臣不是把韩非称为“当世之圣人”^㉚吗？这与后代反动派吹捧孔、孟，痛骂荀、韩^㉛，致使荀、韩著作长期没人敢读，完全两样。列宁指出：“每一种民族文化中，都有两种民族文化。”（《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划清焚与不焚的界限，实际上就是严格区分反映反动阶级思想与反映进步阶级思想的两种民族文化问题。划清界限，就更能正确地执行尊法反儒、厚今薄古的方针。秦始皇和李斯正是这样作的。一切反动派攻击秦始皇，都用混淆两种民族文化的手法，把秦始

皇焚书说成是“重禁文学④”，毁灭文化。这些家伙打起超阶级的“文化”、“文学”幌子，来为被推翻的反动阶级招魂和被清算的反动文化翻案，以此达到尊儒反法、颂古非今的反动目的。对此，我们必须彻底揭露和批判。

“焚书”是一场复辟与反复辟的激烈斗争，“坑儒”是它的继续，但又有新的内容。秦始皇听见诽谤他的侯生、卢生逃跑的消息，说：“卢生等吾尊赐之甚厚，今乃诽谤我，以重吾不德也⑤。”这一段谈话，不仅具有自我批评精神，也说明秦始皇对于儒生的反动本质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侯生、卢生这些家伙，在儒家很不利的时刻，改装成方术之士，接近了秦始皇，表面极力奉承，暗地里却对秦始皇的一切进步措施恶毒诽谤。这种“当面喊万岁，背后下毒手”反革命两面派本领，就是从他们的祖师爷孔丘这个“巧伪人”那里学来的。秦始皇从这一事件中看到：反动的儒家，不但有公然跳出来的犯禁分子淳于越，而且还有暗藏下来搞阴谋诡计的反革命分子侯生、卢生之流。于是他运用专政工具——法庭对一切要明枪或者放暗箭的犯禁儒生来了一次总清洗。在清洗过程中，又还经司法机关侦察审讯，区别对待，依法惩处，完全体现了法治精神。这是巩固新兴地主阶级政权的必要措施，是反孔反儒斗争的重要历史经验，有什么可非议的呢！如果说“坑儒”还有什么问题，那就是秦始皇还有些手软，比起他的前辈商鞅“一日临渭而论囚七百余入”，就算“禁网疏阔”了。就是因为“疏阔”，所以留下孔鲋、叔孙通这些漏网的反革命分子。这些家伙后来跑到陈胜、刘邦那里，不仅恶毒地攻击秦始皇，而且疯狂地用孔孟之道腐蚀、破坏农民革命战争和汉朝新政权。秦始皇究竟是一个剥削阶级的政治家，所以气魄不够大。

“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秦始皇和李斯所进行的反孔反儒斗争，继荀况、韩非之后，取得了空前的胜利，它说明：一个新兴阶级登上历史舞台以后，必须继续巩固和加强所取得的统治权力，在思想上政治上不断地进行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打退不甘心失败的反动阶级的反革命复辟。列宁说：“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东 西，而是根据他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评经济浪漫主义》）秦始皇在李斯的辅佐下，他的反孔反儒斗争，确实比他的前辈商鞅、韩非等提供了不少新的东西，说他就是韩非所歌颂的“新圣”，有什么不可以？研究秦代历史，总结秦始皇和李斯反孔反儒斗争的历史经验，“这对于指导当前的伟大的运动，是有重要帮助的。”我们必须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对秦始皇和李斯所提供的新的东西，作出科学的评价，古为今用，把批林批孔斗争进行到底！

【注】

①《荀子·儒效》。

②《韩非子·显学》。

③⑩《贾子新书·过秦上》。

④《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九年四月己酉，“王冠，带剑”。这时才开始过问国政，以前都是“委国事大臣”，由相国吕不韦掌握大权。

⑤⑧《史记·吕不韦列传》。

⑥见《史记·李斯列传》。司马贞《索隐》谓“郡，一作乡”；又引刘伯庄说，乡小吏“掌乡内文书”。今从作“乡”之本。

⑦《史记》李斯列传》。

⑨⑭《之罘东观刻石》，见《史记·秦始皇本纪》。

⑮《绎山刻石》据郑文宝所刻徐铉摹本，见《金石萃编》卷四。

⑫秦始皇《令丞相御史议帝号》中语，见《史记·秦始皇本纪》。

⑬⑭⑮⑯⑰⑱⑲⑳《史记·秦始皇本纪》。

⑳《论语·尧曰》。

㉑《白虎通·封公侯》。

㉒⑳《韩非子·和氏》。

㉓《荀子·王制》。

㉔《韩非子·显学》。

㉕《史记·魏世家》。

㉖《史记·商君列传》。

㉗《日知录》卷十《郡县》。

㉘⑳柳宗元：《封建论》，见《柳河东集》卷三。

㉙《史记·秦始皇本纪》，又《李斯列传》。

㉚鲁迅：《华盖集书异同论》，见《准风月谈》。

㉛章炳麟：《秦献记》，见《太炎文录》卷一。

㉜扬雄：《剧秦美新》，见《文选》卷四十八。

㉝《韩非子·奸劫弑臣》。

㉞《韩非子·五蠹》。

㉟《史记·孔子世家》。

㊱章炳麟说：“‘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倒言之，即是‘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非博士官所职者’。”意思是：只要是博士官所认可的，不但博士官可以藏，大家都可以藏。见《太炎文录》卷一《秦献记》。

㊲《孔丛子·答问》。

㊳王应麟《困学纪闻》卷十云：“荀子曰：‘非其人而教之，资盗粮，借贼兵也。’（《荀子·大略》）独不知李斯、韩非乎？”这就是痛骂荀、韩的一个例子。

㊴《汉书·董仲舒传》。

（上接第18页）

毛主席教导我们，尊重历史，“是给历史以一定的科学的地位，是尊重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而不是颂古非今，不是赞扬任何封建的毒素。”我们研究历史上法家和进步思想家及其著作，研究儒法斗争史，是为了正确评价法家、进步思想家在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还其历史的本来面目，学习和正确总结历史上阶级斗争、路线斗争的经验，作为今天的借鉴，从而更好地为现实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服务，而不是颂古非今。我们是无产阶级革命战士，有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不知比法家高明多少倍。只有我们无产阶级才能科学地揭示历史发展的规律，自觉地为推动历史的前进而斗争。只有我们才能完成用马克思主义占领上层建筑的各个领域的伟大历史任务。让我们在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指引下，把批林批孔更加深入、普及、持久地开展下去，把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领域的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